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海峡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1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24个月,将根据银行要求以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产(如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抵押担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有人办理签署相关贷款文件手续及资产质押、抵押手续,此次授权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上述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通过持有的资产为自己授信借款而做的质押、抵押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本次拟申请的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比率为59.53%,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所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对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审计事项和审计范围与大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9:15至2021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海峡B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该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单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6日(周一)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海峡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凭事先以上有关凭证采取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洋文 游清泉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29”,股票简称为“鸿博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意见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质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8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景 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能景”)100%股权,以资产评估机构和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陆能景100%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12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187.606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爱华

企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四路以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陆能景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陆能景总资产244,747,451.65元、总负债258,615,922.52元、净资产-13,868,470.8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45,562,622.54元、净利润-40,378,672.80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陆能景总资产126,875,103.67元、总负债129,480,826.01元、净资产-2,605,722.35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4,116,135.30元、营业利润35,583,314.44元、净利润11,262,748.52元。(已经审计)

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国房资评字[2021]第011012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60.57万元,评估值为440.51万元,评估增值701.08万元。

其他有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南昌科陆将不再持有陆能景股权,陆能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9月30日,陆能景对南昌科陆及其关联公司尚有共计人民币5,676.78万元款项未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陆能景提供担保,未委托陆能景理财,陆能景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或查封等情形。

质押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能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将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权转让挂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陆能景100%股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独立意见  
本次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3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为环保科技、高科技装备、高端制造、新能源等领域拓宽新产品,推动外延式扩张,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与杭州乾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颐”)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宽湃”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初期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友智科技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出资比例90%;杭州乾颐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退出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杭州乾颐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决定退出上述合伙企业,友智科技与杭州乾颐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与杭州乾颐、深圳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近日,上海宽湃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合伙企业注销决定书》,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友智科技退伙前后上海宽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友智科技退伙前		友智科技退伙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未实缴)	90	-	-
杭州乾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	200	10
深圳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800	9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三、退出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退出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盟升电子”)大股东盟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7,000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合计9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2%,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已于2021年8月21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盟升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21年11月18日,盟升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其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盟升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7,000 0.82% IPO前取得,93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盟升伟 25,000 0.02% 2021/11/18-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76.58-76.66 - 1,914,522 已完成 912,000 0.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5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备案证更新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桂蒙公司完成了项目备案证的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更新内容  
1 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拟施工时间:2023年12月

2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扩能工程项目 拟施工时间:2023年12月

桂蒙公司目前有4条生产线未建成,如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产能,为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提供产能支持,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但受政府政策、行业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对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收益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42

##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绅通灵”)全资子公司淮安莱绅通灵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莱绅”)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79.62万元。至此,公司(含子公司)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18日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088.05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3%,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类型	主体名称	收款日期	金额(元)
企业研发资助金(税收返还类)	淮安莱绅	2021-6-15	2,687,980.82
		2021-7-15	13,155.62
		2021-8-12	2,092,541.88
		2021-9-17	9,152.29
		2021-10-21	4,058.58
		2021-11-18	796,199.98
通灵首饰		2021-7-6	1,000,000.00
小计			10,703,089.17

注1:通灵首饰全称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零碎补助是指单笔金额较小、次数较多的政府补助,进行了合并处理。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